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「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」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104年5月15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040045776B號令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 為辦理「優質學校」之申請認證作業，依教育部實施要點，成立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「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

本小組綜理本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，置委員15人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10人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人事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秘書）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2人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2人。

四、本小組依優質學校認證作業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其他相關行政業務由該業務承辦處室負責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